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届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长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and 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内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使用资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2014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运作正常,提高了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一般为活期存款或者通知存款形式,在保障流动性的同时有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收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资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理财规模,在现有不超过5亿元理财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为不超过10亿元理财额度;增加投资品种,在现有投资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货币市场基金。

2、资金投向
(1)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人民银行证监发[2004]78号)、“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国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为低风险替代型产品,具有本金安全、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特点,符合公司“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原则,可作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

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 and 货币市场基金投向均不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备忘录第3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衍生产品;以及尚购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额度
在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资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间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额度内上述两个投资品种的具体构成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滚动调整。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第三届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内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保障日常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将进一步提升理财管理效率,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资金使用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

5、授权管理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引入不同的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的选筛,金额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与提供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系为:截至目前,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持有大北农股票,持股比例不超过5%,同时,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也持有一定数量的大北农公司债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财经中心二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A012经营)。

股权结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
北京银华信託有限公司	33.33%
北京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67%
北京银华信託有限公司	0%
北京银华信託有限公司	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方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发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and 货币市场基金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有损于公司利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于2014年9月5日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8月6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我委同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868万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认购资金管理按中国证监会现行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已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股票的总数;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6 限售期安排;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2.9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听取并审议《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舜天船舶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9: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委托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入价	买入数量
002608	舜天船舶	0.01	0.00000000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608;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7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30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华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议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9:30-11:30,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会议:
(1)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费用的具体费率将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外加收取,转换比例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金额=BX×(1-D)/(1+C)+F
转换份额=转换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价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F为转出基金转出时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转出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则这部分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固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为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按照申购费率为0%,假设转出日的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为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入金额=100,000×0.9241×(1-0.5%) / (1+0)+0.91,947.95元
转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份
即,在不考虑申购费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将承担462.05元转换费(即462.05元赎回费与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先锋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适用于申购或赎回业务)。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后续公司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2014-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赎回时除外)。
(3)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业务办理规则敬请关注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的《信诚基金管理人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电话:021-51208895,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 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0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17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
公告日期	2014年9月10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9月12日起
申购赎回费率	2014年9月12日起
申购赎回费用	2014年9月12日起
申购赎回限制	2014年9月12日起
申购赎回最低金额	1000元
申购赎回最低费用	5000元
申购赎回最低费用	5000元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如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后续工作日实际不存在开放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9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开放日,即在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顺延日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持有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投资人申购季季添金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认购申购季季添金时,其申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限制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赎回时,赎回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赎回时或赎回时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

费用的高低费率将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外加收取,转换比例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金额=BX×(1-D)/(1+C)+F
转换份额=转换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价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F为转出基金转出时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转出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则这部分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固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为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按照申购费率为0%,假设转出日的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为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入金额=100,000×0.9241×(1-0.5%) / (1+0)+0.91,947.95元
转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份
即,在不考虑申购费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将承担462.05元转换费(即462.05元赎回费与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先锋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适用于申购或赎回业务)。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后续公司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2014-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赎回时除外)。
(3)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业务办理规则敬请关注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的《信诚基金管理人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电话:021-51208895,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 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季季添金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9)为保障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到账,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开户机构更正相关信息。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9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投能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砻江公司锦屏一级水电站蓄水至 正常蓄水位EL.1880m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持续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告,2014年8月24日,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蓄水位正常蓄水位EL.1880m,超过近两周对枢纽工程、近坝库岸边坡等各部位安全监测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反馈说明,各项监测数据均在设计要点的范围内,枢纽工程、库岸边坡均保持稳定。

截至,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蓄水位正常蓄水位EL.1880m,枢纽工程主体结构运行。雅砻江下游梯级开发5座梯级电站: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总装机容量1,470万千瓦,目前全部投产装机容量1,290万千瓦,其中二滩水电站330万千瓦,官地水电站240万千瓦,锦屏一级水电站360万千瓦,锦屏二级水电站360万千瓦,下游锦屏一级水电站开发在建装机容量180万千瓦,其中锦屏一级水电站120万千瓦,桐子林水电站60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四川投能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亚细亚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4-05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价行告[2014]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反垄断委员会吉林物价局对吉林亚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2011年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停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处以2012年度净利润30.02亿元的2%罚款6,00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42%(已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3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9月9日、9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

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 对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 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财务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and 货币市场基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告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告2013-027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运作正常,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断拓宽投资渠道,丰富投资品种,在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础上,有效运用货币市场基金这一理财工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
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性、收益性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配置资产,开展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提升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收益稳定的品种,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品种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0/0
2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30/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0
2.3	发行股票的总数	230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0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30
2.6	限售期安排	230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0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230
2.9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30
3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00

(4) 输入委托书
上述议案在“买入人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申报事项名称	申报	撤回	总计
买入数量	0	0	0

(5) 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1) 在投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 在第一次投票表决后,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计票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对总计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计票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计票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查询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①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三) 数字证书流程:
①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系统激活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下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2: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指令在下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有效期内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 股东可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陆: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数据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210012
3、联系人:马香雪
4、传真:025-52251600 -6100
5、电话:025-52876100
6、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数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投票数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投票数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投票数
2.3	发行股票的总数	投票数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投票数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投票数
2.6	限售期安排	投票数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票数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投票数
2.9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投票数
3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投票数
4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投票数
5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投票数

注:1、如欲对议案投票意愿,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格子填上“√”;如欲对议案反对投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弃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收益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季季添金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9)为保障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到账,